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劳模帮扶资金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总工会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总工会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3610831016094064L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刘志强 (签章)

联系人： 姬托托

联系电话： 17829123212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劳模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总工会 11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万	9 万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 万	9 万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困难劳模生活水平				提高困难劳模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劳模救助 人数	12 人	1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精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 进度	2023 年 12 月 31 前	2023 年 12 月 31 前	15	15	
		成本指标	救助金额	9 万	9 万	15	1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劳模生活 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5	2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困难劳模满意 度	≥98%	98%	15	15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困难劳模帮扶资金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向我县财政局下拨 9 万困难劳模帮扶资金，用于困难劳模帮扶。

2. 项目建设内容：2023 年市财政局向我县财政局下拨 9 万困难劳模帮扶资金，用于困难劳模帮扶；救助人数 12 人。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劳模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总工会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9 万		
			其中：财政拨款	9 万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困难劳模生活水平		提高困难劳模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劳模救助人数	12 人	12 人	
		质量指标	救助精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2023 年 12 月 31 前	2023 年 12 月 31 前	
		成本指标	救助金额	9 万	9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劳模生活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劳模满意度	≥98%	98%		

1. 总体目标：提高困难劳模生活水平。

2. 年度目标：提高困难劳模生活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市财政局向我县财政局下拨 9 万困难劳模帮扶资金。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市财政局向我县财政局下拨 9 万困难劳模帮扶资金，用于困难劳模帮扶；救助人数 12 人。我单位将这部分资金与 2023 年 12 月 31 前全部用于困难劳模救助。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市财政局向我县财政局下拨 9 万困难劳模帮扶资金，用于困难劳模帮扶；救助人数 12 人。我单位将这部分资金与 2023 年 12 月 31 前全部用于困难劳模救助。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25	一般公共预算	困难劳模救助	9 万
		合计		9 万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总 2023 年困难劳模帮扶资金经费自评得 100 分，等级为“优”。

全年执行率：年初预算 9 万元，全年执行数 9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产出指标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目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自评得 50 分（占该项满分值得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救助人数 12 人，共 10 分，得 10 分。

质量指标：救助精准率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时效指标：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共 15 分，得 15 分。

成本指标：投入资金 9 万元，实际支出 9 万元，无结余，共 15 分，得 15 分。

效益指标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目综合评价满分为 25 分，自评得 25 分（占该项满分值得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劳模生活情况有所提高，共 25 分，得 25 分。

满意度指标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目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自评得 15 分（占该项满分值得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困难劳模满意度 98%，共 15 分，得 15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三）市财政下拨县财政困难劳模救助资金 9 万元，县财政落实下拨我单位困难劳模救助资金 9 万元，无资金调整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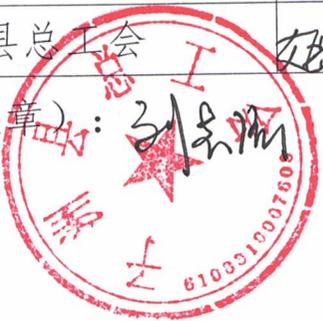
子洲县总工会未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未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改进措施：完善并制定符合要求的专项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使管理制定进一步完善。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志强	党组书记	子洲县总工会	刘志强
	王玉银	副主席	子洲县总工会	王玉银
	姬托托	会计	子洲县总工会	姬托托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3月6日				